

臺南市111年度5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1/06/10公告(裁處日期:111/4/26~111/5/25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吳家豪(即元輝冷凍空調工程行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	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	1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5346A號	1110427
2	資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688173號	1110524
3	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	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，實施作業環境監測：.....三、製造、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，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491928號	1110426
4	濠滢機械企業有限公司	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	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，實施作業環境監測：.....三、製造、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，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449857號	1110428
5	東海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	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，雇主應依下列規定，實施作業環境監測：.....三、製造、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有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，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70404號	1110502
6	和暉營造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	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416978號	1110505
7	大冠工程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•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12697號	1110427
8	最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4款	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十四、使用座式操作之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，應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。但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，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者，不在此限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14345號	1110427
9	國聲電氣工程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•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13348號	1110428
10	強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7條第1項第03款	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...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...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616103號	1110519
11	吳晉耀(即鴻祥企業社)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92353號	1110511
12	黃奇復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48038號	1110504
13	六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27條第1項第02款	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...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...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90539號	1110509
14	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2條第3款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16條第2款	雇主設置衝剪機械五台以上時，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務：三、衝剪機械及其安全裝置裝設有鎖式換回開關時，應保管其鎖匙。 衝剪機械具有下列切換開關之一者，在任何切換狀態，均應有符合第四條所定之安全機能：二、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或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38607號	1110506